

信息共享授权书（适用于增信服务机构业务）

授权人（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一（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

被授权人二：_____（填写增信服务机构全称及联系方式）

鉴于被授权人二：_____（填写增信服务机构全称）拟为授权人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提供_____（阶段性担保/全程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为明确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信息共享权利与义务，规范信息共享流程，便于相关方提供服务，现就相关信息做出如下授权。本授权书为自愿签署，不签署不影响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之间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一、个人信息共享

为核实贷款信息，推进贷款理赔/代偿相关事宜，授权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其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方式）、所欠贷款信息提供给_____（填写增信服务机构全称）。同时同意并授权前述增信服务机构将担保/承保信息、代偿/理赔信息提供给厦门银行，用于贷款风险管理。

所欠贷款信息指授权人与厦门银行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项下贷款剩余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二、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所欠贷款信息。授权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一条列明的用途。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受到危害，授权人已知悉被授权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三、个人信息保存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前述信息储存于中国境内。

被授权人将对获取的授权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等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填写增信服务机构全称）从厦门银行获取的前述个人信息，在数据保存期满时（填写数据保存期限）将及时彻底删除全部信息，不得留存、转赠或用于其他用途。

四、授权事项说明

1、授权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授权全部内容，自愿作出本授权。各方确认，上述个人信息仅用于被授权人二履行担保责任/保险责任，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无关用途。在贷款未发放前，授权人可向厦门银行书面申请撤回授权，但撤回前已合法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有效。

2、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被授权人二担保责任/保险责任解除或授权人撤回授权时失效。

3、由于不可抗力，或被授权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授权人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授权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授权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被授权人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授权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4、授权人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柜面渠道版）》，了解更多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5、厦门银行已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授权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可通

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授权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结果不满意，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授权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6、若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授权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授权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授权人（借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